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暨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0年3月15日89學年度第1次臨時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1年8月12日9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3月25日91學年度第1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3年5月4日92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08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0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1月1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公平、公開與合理的教師暨研究人員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本校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任由本中心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職級與專長領域由本中心系級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系級教評會）決定之。本中心刊載徵聘資訊時，得要求應聘者檢附其學歷、經歷相關證件，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以及教學、專業服務等事蹟或成果等資料。進行甄選時，並得視實際需要及狀況要求應徵者至本中心面談或報告。新聘之教師暨研究人員本中心並得要求其協助行政工作至少一年。

第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之遴聘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應徵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十月底前提出申請。本中心得於符合資格之應徵者中擇定若干人為本中心次學期之擬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人選。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初審通過者，本中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依學校規定，送本中心院級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本中心與校外或其他學術單位禮聘教師、合聘教師（不佔缺）或兼任教師之遴聘，原則上除免進行著作及研究成果送審之程序外，比照前項之程序辦理。惟兼任教師如欲由本校送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時，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前項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八條 在本中心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任為助理教授，其審定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在本中心任職研究人員期間，因本中心教學需要，得依規定程序改聘為符合教師聘任資格同等職級之教師。
- 第九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之升等申請，其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審查程序、應繳資料、升等日期，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送審之代表著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前項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尚未出版者，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或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會備查。  
升等參考著作若為合著者，應另附參考著作貢獻分工表。
- 第十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內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

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以「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一百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六十萬元者；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一千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千六百萬者。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獲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教師之升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估。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中心院級教評會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

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應先行停止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須經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中心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始得生效。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升等送審著作外審程序，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前項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級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依程序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